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 141 章)

《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令》

《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第 2 號)令》

引言

2004 年 7 月 12 日，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下稱「條例」)第 72 及 8(4) 條行使權力，制定 —

- (a) 附件 A 的《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令》；及
- (b) 附件 B 的《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第 2 號)令》。

理由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預防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下稱「規例」)第 4 條規定，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 1 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須按照規例附表內訂明的表格向署長作出通知。醫生向當局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察、預防及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為保障公眾健康，署長定期檢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所適用的傳染病列表。目前，條例附表 1 載列的傳染病有 29 種。

3. 日本腦炎在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地區屬風土病。雖然很多受感染人士不會出現病徵，但發病者可能會死亡或傷殘。在出現病徵的感染人士當中，個案死亡率是 5% 至 35%，生還者中有高達 70% 會出現神經系統的後遺症。

4. 由 1994 至 2003 年的 10 年間，香港錄得共 6 個日本腦炎個案，即每年 0 至 2 個個案。當中包括 2 個本地及 4 個外地傳入個案。在 2004 年，已證實了 3 個本地個案。這些個案的發病日期均在本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1 日的兩星期內，數字比預期高。3 個個案中，一人已經去世，另外 2 人仍在留醫。

5. 日本腦炎由病毒引致，由受感染的蚊子叮咬而傳播給人。蚊子吸了帶有日本腦炎病毒的豬隻或野生雀鳥的血後便會受到感染。傳播病毒所需的因素，包括豬隻、野生雀鳥及可帶病毒的媒介蚊子皆在本地存在。

命令

6. 《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令》對條例附表 1 進行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病列表加入日本腦炎。《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第 2 號)令》對規例附表內的表格 2 進行修訂，在該表格內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日本腦炎。該兩項命令將於 2004 年 7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後立即生效。

立法時間表

7. 有關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4 年 7 月 16 日
提交立法會	2004 年 10 月 6 日

命令的影響

8. 有關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香港最近發生的一連串日本腦炎個案，受到市民關注。我們預期有關命令將獲得公眾支持。我們已把這個提高

對病毒性腦炎的監察的計劃通知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緊密合作的公立及私家醫院。他們一般都支持有關計劃，並認為有關計劃有助及早診斷出病症，並在必要時推行適當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衛生防護中心的傳染病媒介疾病科學委員會亦支持將日本腦炎列為其中一個法定須呈報疾病。

宣傳工作

10. 衛生署將於 2004 年 7 月 16 日發新聞稿，並已個別通知本港的醫生在發現日本腦炎時需要通知署長的安排。衛生署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事項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68 9602 向衛生防護中心首席醫生(監測組)蔡敏恩醫生查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令》

(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第 72 條作出)

1. 傳染病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7B. 日本腦炎”。

梁挺雄

署理 衛生署署長

2004 年 7 月 12 日

註釋

本命令在《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列表中
加入日本腦炎。在該條例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
法例 B)中與傳染病有關的規定因此對該疾病適用。

《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第 2 號)令》

(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第 8(4)條作出)

1. 表格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 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表格 2 中, 在“ 甲型流行性感冒(H5)”之後加入一

“ 日本腦炎”。



署理 衛生署署長

2004 年 7 月 12 日

註釋

由於《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加入了日本腦炎為傳染病, 因此本命令相應在《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 附屬法例 B)附表內的表格 2 中加入該疾病。根據該規例第 4 條, 醫生須按照該表格向衛生署署長報告懷疑有該疾病的個案。